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吨建筑用石料矿开发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51323-04-02-8490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区）三里镇（街道）长乐村村民委点村石阶岭		
地理坐标	（ 109 度 46 分 27.014 秒， 23 度 35 分 54.8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451323-04-02-849061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装设备	用地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19年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范围内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农用旱地、草地等，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国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名胜古迹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区域、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禁止勘查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项目用地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原有项目用地内新增相关设备，增加洗砂工序，不增加采矿规模，不新增用地。</p> <p>原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14.4291 公顷，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武宣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武宣县人民政府关于武宣县三里镇点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武宣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武宣县人民政府关于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宣县三里镇点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二期）临时用地的批复》。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武宣县三里镇点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一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综上，项目涉及的林地和临时用地符合法律程序，用地合理。</p>
---------	---

(四)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来政发〔2021〕14号），武宣县共划分12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个类别。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

来宾市武宣县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如下表所示。

表1 武宣县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武宣县	12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来宾武宣自治区级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武宣县县城黔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武宣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武宣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三江口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武宣白云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武宣盘龙铅锌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武宣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武宣县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武宣县三里乡长乐村村民委点村，属于武宣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与武宣县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4。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等特殊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公开的环境质量公告和项目现状调查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和声环境现状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虽然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为在原厂址范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区域土壤资源利用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来宾市兴宾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其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

在原有的年产 180 万吨石灰岩原料粗加工场地、破碎与分级系统加工生产线基础上，在二次破碎筛分之后，增设相关水洗设备，增加一道水洗工艺。

建成后，矿山面积和其他建设内容(办公用地、以及配套职工办公生活区等) 不变，石料加工量及产生量不变。

2、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在现有破碎、分级系统生产线上增加一道水洗工艺。本技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二次筛分车间	依托原有二次筛分车间
	洗砂区	占地面积 60m ² ，设置 2 台洗砂机及 4 台透水筛。
公共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设施
	供水	依托现有水井供水
	供电	接入电网，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集水池（容积 300m ³ ），收集洗砂废水，并设置废水处理区，内设污泥罐（容积 785m ³ ）、污水池（容积 785m ³ ）、清水池（容积 785m ³ ），采用二级沉淀处理废水。
	固废	洗砂区西面，硬化处理，临时堆放压滤泥饼。

3、项目主要产品

本次技改在二次筛分工艺后增加一道洗砂工艺，仅对粒径<5mm 的石料进行洗砂，技改前后产品种类型号及产量不变，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 t/a）
1	13 石料	>20mm	36
2	12 石料	10~20mm	36
3	05 石料	5~10mm	54
4	石料	<5mm	54

建设内容

4、主要设备清单

本次技改，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洗砂相关设备，新增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6	洗砂机	4800 型	2	台	新增
7	透水筛	3200x5500	2	台	新增
8	透水筛	1200x3000	2	台	新增
9	细砂回收机	800x200	1	台	新增
10	对辊机	1216 型	1	台	新增
11	压滤机	500 型	4	台	新增

5、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石料	144	万 t/a	本次技改涉及筛分、清洗的石料
2	水	32820	m ³ /a	生产、生活用水
3	电	200	万 kWh/a	/

6、水平衡

本次技改用水单位包括洗砂工艺及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本次技改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一道洗砂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砂工艺用水量为 45m³/h，即 720m³/d，因砂石带走及蒸发损耗等，损耗量按 15%计，其中循环水量为 612m³/d，需补充新鲜水 108m³/d。

(2)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7 人，全部住场。住场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200L/d·人，则新增用水量为 1.4m³/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1.1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甘蔗地、林地施肥。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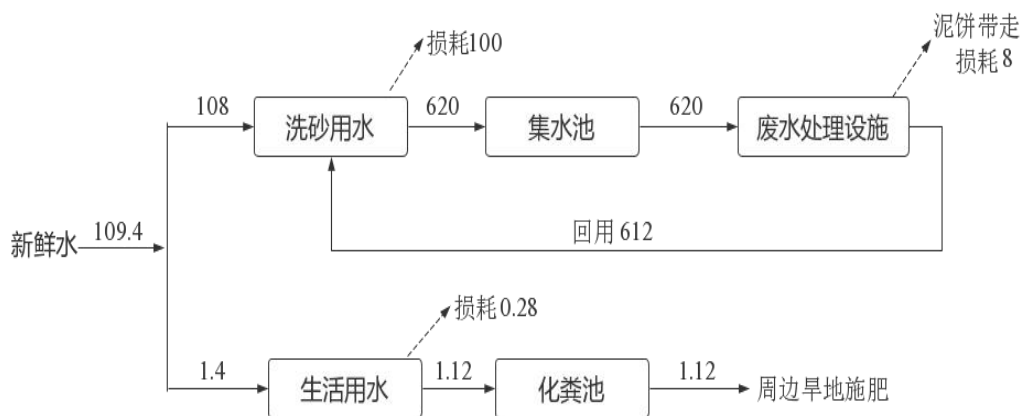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员工 7 人，全部住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8、总平面布置

根据功能分区，主要分为矿区、加工区、成品堆场、排土场及办公生活区。加工区、堆矿场设置在矿区的东南角，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相连接，便于产品运输，加工区设置 1 条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排土场位于矿区南面，矿山表土剥离产生弃土暂存于排土场，后期用于回填采空区。生活区设在加工区南面平缓地带，与加工区位置关系属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并由一座成品堆场（封闭库房）阻隔。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本次新增的洗砂工艺设备设施位于加工区西侧。洗砂区设置在二次筛分间南面，洗砂机底部设置集水池；废水处理区设在二次筛分间西北面，主要包括污泥罐、污水池、清水池；废水处理区南面为压滤区，设置四台压滤机，用于压滤污泥罐底部沉淀泥沙。生产设施西面空地全部水泥硬化处理，用于暂存压滤泥沙。具体设备布局见下图 2-2。

项目布局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布置紧凑，物料运送短捷，厂内运输线路畅通，办公与生产分开互不影响，总平面布置合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88100056050006056>